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孟筵
電話：318823#62598
電子信箱：meng8402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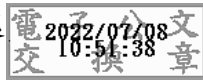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100536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020000A_11100536851_ATTACH1.doc、
371020000A_11100536851_ATTACH2.docx、371020000A_1110053685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」第四點規定，業經本府於111年7月8日以府社婦字第111005368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及修正對照表)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11/07/08



G01110008644 有附件